

## 公告

**孙学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新赏：**  
本院受理原告赵保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简易程序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会来：**  
本院受理原告闫彦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黄姜晶：**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冀1125民初1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智安：**  
本院受理原告杨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立昌：**  
本院受理贺运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孙月霞：**  
本院受理的韩俊奇申请执行孙月霞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6）冀0108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8执132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刘志民、李会军、王会重：**  
王兴与刘志民、王会重、李会军、赵庆合、河北力欧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2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董景民、康红彦：**  
关于刘新凯与董景民、康红彦借款纠纷一案，晋州市人民法院拟对董景民名下的房产（产权证为330071856号）进行价值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通知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晋州市中兴路145号213室，联系电话：0311-84337402）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标的物所在地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领取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执行局提交书面异议书。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李翔军、吕清风：**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平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洪发：**  
本院受理杨建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查封你位于香河县香江全球家居CBD暨总部集群项目一期第1幢1单元4127、4128号商铺已进行评估，两商铺共评估总价值人民币130.48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冀沧宝字统字[2017]174号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马焯乾：**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锋诉你与马毓、王会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7冀1125民初11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新赏：**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海超：**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景冀：**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窦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闫守越：**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左改珍、艾彦林：**  
马立辉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已经依法对艾彦林名下廉州镇房产证第1011313525号房产进行了拍卖。现向你送达本院（2016）冀0109执92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赵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谷晓明：**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海超：**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景冀：**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窦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田立勇：**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军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闫守越：**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兴光：**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左改珍、艾彦林：**  
马立辉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已经依法对艾彦林名下廉州镇房产证第1011313525号房产进行了拍卖。现向你送达本院（2016）冀0109执92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公告

**孙仲伟：**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联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802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赤峰矿区高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吕金良：**  
关于申请执行人临漳县宏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赤峰矿区高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吕金良未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且至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406执247号失信决定书，将赤峰矿区高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吕金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惩戒，并自送达之日起限制高消费。根据你们的违法行为，本院依法分别对赤峰矿区高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吕金良各罚款3万元。现公告依法向你送达限制高消费令及罚款决定书，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缴纳罚款。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开户银行：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账号：026010122000001781  
联系人：程秀英 联系电话：13931001581

**公原朝、葛飞：**  
关于申请执行人高飞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公原朝、葛飞未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且至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406执285号失信决定书，将公原朝、葛飞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惩戒，并自送达之日起限制高消费。根据你们的违法行为，本院依法分别对公原朝、葛飞各罚款3万元。现公告依法向你送达限制高消费令及罚款决定书，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缴纳罚款。

特此公告。  
开户银行：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账号：026010122000001781  
联系人：程秀英 联系电话：13931001581

**许孟林：**  
本院受理原告鲁兴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范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凯、宋国通：**  
本院受理原告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二人及刘永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明远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91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小军、李翠环：**  
本院受理原告逮德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1125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会来：**  
本院受理原告曹磊、王富湘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刘宝雄：**  
本院受理原告翟亚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霍燃：**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胡波：**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红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会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孙翠翠：**  
本院受理的杨永斌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杰：**  
本院受理南宮市光明木器厂诉张庆伟、张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杰：**  
本院受理周世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振业、李晓腾：**  
原告李晓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赵县人民法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立红、梁斌：**  
刘小波申请执行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2017）冀0184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7）冀0184执87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2017）冀0184执874-1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二人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履行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梁斌名下位于河北省新乐市新兴路北胜亚小区旧楼1单元3层303房产一处（证号：新乐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30019118号）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的执行中的相关事宜通知，你二人应于公告期满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赵县鸿源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首钢铁合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33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第二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永伟、何俊辉：**  
本院受理再申诉人郭伟、张静与再申诉人白安然、孙永伟、何俊辉，一审被告贾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李现良：**  
本院受理原告郑二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冀0133民初2242号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通天知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盛泰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0133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嘉璐：**  
姚旺与你及王蓓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案编号为（2017）冀0111民初984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民事判决。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郑州钰源磨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一张（票号：3130005227135674，票面金额为31400.00元，出票人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张嘉璐：**  
姚旺与你及王蓓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案编号为（2017）冀0111民初984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民事判决。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郑州钰源磨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一张（票号：3130005227135674，票面金额为31400.00元，出票人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人民法院公告

**孙学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苏建荣：**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月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晓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国彦：**  
本院受理原告白士民诉你和张海增、韩丽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燕奎、陈奕合、衡水众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水众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上诉人郭小梅就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9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雷新涛：**  
本院受理原告谢计凡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1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志学：**  
本院受理的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堤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182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长通：**  
本院受理曹志强诉孙长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581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开堂：**  
本院受理河北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立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3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2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立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3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2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